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02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302 号提案的答复函

任冬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陕西旅游景区实施淡旺季票价浮动机制的提案》（第 30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目前景区门票价格主要是依据《旅游法》《价格法》《陕西省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的，其中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即景区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价格水平。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价格。对于季节性较强的景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我省大部分景区实行了淡旺季门票价格，引导客流均衡分布。

另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陕价服发〔2017〕80号）规定，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景区，经营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及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应当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不得提高门票价格，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景区，提高门票价格要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得提高门票价格。同时，旅游景区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景区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优惠范围、优惠幅度和缆车、观光车、景区管理的停车场、表演及其他服务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据了解，近几年我省大部分景区均能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对于少数政策执行不好的景区，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严格规范景区价格行为，为消费者创造良好的旅游市场价格环境。

感谢您对我省价格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联系人：任东 电话：63913644）